附件1

浙江省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

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数额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材类型 | 申报数额 | 单位 |
|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| 杭州、宁波、温州每市8个，绍兴、嘉兴、湖州、台州、金华、丽水、衢州每市5个，舟山市2个 | 设区市教育局 |
|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| 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每校8个（第一轮终期绩效评价优秀的可增报2个）；省高水平建设单位每校5个（第一轮终期绩效评价优秀的可增报1个）；其他职业院校每校3个；普通高校原则上每校不超过2个 | 高等学校 |

说明：

1.高等学校、中职学校在符合教育部办公厅文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以交叉申报中等职业教育类、高等职业教育类教材，并计入限额。

2.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经审核后可向省教育厅直接申报。